

《泰康尊享岁月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尊享岁月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尊享岁月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尊享岁月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尊享岁月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员工专属 养老无忧
保单贷款 灵活周转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和领取数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按月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按年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11.866 倍。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与领取日： 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默认为按月领取。我们每月按本合同 2.4 条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如需变更为按年领取，您可以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每年按本合同 2.4 条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年生效对应日。

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七、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是指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二、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5 岁男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泰康尊享岁月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0 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4000 元，领取频次为月领，年交保费为 53676 元，总保费为 53676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4000 元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月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4000 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36	53676	53676	0	822	1439	0	53676	22452
2	37	53676	107352	0	2352	4117	0	107352	51964
3	38	53676	161028	0	3484	6096	0	161028	87108
4	39	53676	214704	0	4643	8126	0	214704	134332
5	40	53676	268380	0	5832	10206	0	268380	189064
6	41	53676	322056	0	7050	12338	0	322056	251516
7	42	53676	375732	0	8300	14524	0	375732	321896
8	43	53676	429408	0	9580	16765	0	429408	400396
9	44	53676	483084	0	10893	19063	0	487180	487180
10	45	53676	536760	0	12239	21419	0	582356	582356
26	61	0	536760	0	17192	30086	48000	488760	381792
35	70	0	536760	0	12654	22144	48000	56760	948
45	80	0	536760	0	7619	13334	48000	0	0
55	90	0	536760	0	3946	6906	48000	0	0
65	100	0	536760	0	1637	2866	48000	0	0
71	106	0	536760	0	0	0	48000	0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60 岁男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泰康尊享岁月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 年，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70 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4000 元，领取频次为月领，年交保费为 526108 元，总保费为 526108 元。

基本保险金额： 4000 元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月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4000 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61	526108	526108	0	10783	18871	0	526108	420168
2	62	0	526108	0	11055	19346	0	526108	450460
3	63	0	526108	0	11334	19835	0	526108	480548
4	64	0	526108	0	11623	20340	0	526108	510380
5	65	0	526108	0	11921	20862	0	539736	539736
6	66	0	526108	0	12227	21398	0	568348	568348
7	67	0	526108	0	12540	21946	0	596072	596072
8	68	0	526108	0	12860	22505	0	622760	622760
9	69	0	526108	0	13186	23076	0	638200	638200
10	70	0	526108	0	13521	23662	0	654008	606544
11	71	0	526108	0	12916	22603	48000	478108	384720
20	80	0	526108	0	7698	13471	48000	50104	2640
30	90	0	526108	0	3946	6906	48000	0	0
40	100	0	526108	0	1637	2866	48000	0	0
46	106	0	526108	0	0	0	48000	0	0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50 岁男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投保《泰康尊享岁月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5 年，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为 65 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5000 元，领取频次为月领，年交保费为 144850 元，总保费为 724250 元。

基本保险金额：5000 元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每月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5000 元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1）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总额扣除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含该日）已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即投保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51	144850	144850	0	2583	4520	0	144850	82545
2	52	144850	289700	0	6025	10544	0	289700	184000
3	53	144850	434550	0	9071	15874	0	434550	299815
4	54	144850	579400	0	12193	21338	0	579400	447265
5	55	144850	724250	0	15395	26940	0	724250	615290
6	56	0	724250	0	15681	27441	0	724250	659905
7	57	0	724250	0	16077	28135	0	724250	704195
8	58	0	724250	0	16485	28849	0	747915	747915
9	59	0	724250	0	16904	29582	0	790820	790820
10	60	0	724250	0	17332	30331	0	832720	832720
16	66	0	724250	0	18946	33156	60000	664250	526810
20	70	0	724250	0	16211	28370	60000	424250	331480
30	80	0	724250	0	9524	16667	60000	0	0
40	90	0	724250	0	4933	8632	60000	0	0
50	100	0	724250	0	2047	3582	60000	0	0
56	106	0	724250	0	0	0	6000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尊享岁月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尊享岁月 B 款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